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麻章区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8-19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麻章区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共青团麻章区委员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团务部。下属机构 1 个“青少年活动中心”。

内设公务员编制 3 人，工勤编制 1 人。下属机构事业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名，分别为正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科员 1 名、工勤编人员 1 名，事业编人员 2 名。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行使中共麻章区委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区各级青少年服务机构和青少年活动阵地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条例、法规的贯彻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的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各

种活动。

5、指导、抓好全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作用，指导基层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协助党组织抓好对团干部、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不断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

6、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负责管理、引导和推广全区青年志愿者活动。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地区共青团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维护好青少年合法权益，履行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职责，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少先队开展工作。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地区共青团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维护好青少年合法权益，履行好区委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职责，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少先队开展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麻章区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数 188.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183.28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8 万元，项目支出 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资金 5 万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麻章区委员会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1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5 万元，项目支出 12.02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委已成立评价小组，由团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有关同志为小组成员。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月明（书记）

副组长：陈柏任（副书记）

组员：何俊宏、刘湛鸿、辛宁、梁婵梅

领导小组设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委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认真把握政策要求，对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对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形成自评报告，提交所需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从严执行预算，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2024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良好，自评分数 100 分，为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委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规范性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并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中，我委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有关制度，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有效有力。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 188.28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收入数 111.47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4 年部分业务资金不足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立项、申报工作，依法依规申请、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3. 预算监督情况。加强预决算、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报告

等信息公开，及时在麻章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确保所公开内容真实，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4 年 部 门 预 算 ， 公 开 网 址 为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4/content/post_1893193.html，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部按要求完成，有效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教育民生、安全稳定等事业发展需要，为麻章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机构编制保障，社会经济效益良好。具体如：机构职能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修订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调整完善青年服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青少年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育事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团市委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有关制度，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有效有力。

(2) 加强预决算、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公开，及时在麻章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确保所公开内容真实，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

(四)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缺乏专业人员，有关资料准备不够充分；二是绩效目标定性目标较多，定量目标较少，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五)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确保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做好预算前期准备工作，完善评价机制，提高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管理效率					1	1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及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数/应签合同数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总采购金额）*100%。	提供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率。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1.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江财采〔2023〕6号）要求预留单位采购比例预留率得分=（实际预留金额/总采购金额）*100%。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1.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留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反映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类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外溢。		
	数据质量			2	第2	财务账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账核对一致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每类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96%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低于96%的，每类扣0.5分，扣完为止。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率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